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易字第8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永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李永隆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11 理由

12 一、被告李永隆（下稱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訊問
13 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
14 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
15 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16 1項第5款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17 二、茲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
18 之陳述，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2月23日宣判之訴
19 訟進行程度，及被告自偵查中迄今業經執行羈押相當時日，
20 併權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不會再有竊
21 盜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22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
23 程度後，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審酌被告所陳之家庭
24 生活經濟狀況，准予被告得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
25 停止羈押。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信全